

##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制

科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一、試說明法律定名為「條例」與「通則」其二者間性質與功能上之差異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法律之命名，依中央法標準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」，「條例」與「通則」其二者間性質與功能上之差異說明如下：

(一)條例：

屬於地區性、專門性、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名稱之。法律稱謂，以法與條例較為普遍，法與條例地位相當，但條例的內容僅屬特定地區，特定之人或特定事項方有其適用，且其性質具有時間性、暫時性、過渡性，得依時間空間環境變遷而隨時修改或廢止。以條例為名之原則，茲列舉說明如後：

1. 用於暫時性之法律：例如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。
2. 用於試行設制之法律：例如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。
3. 用於特定施行期間之法律：例如中華民國 80 年罪犯減刑條例。
4. 用於特定施行區域之法律：例如外國人投資條例（依該條例第 23 條規定：施行區域，暫以臺灣地區為限，擴增時，由立法院決議定之）。
5. 用於規定簡單事務之法律：例如姓名條例。
6. 用於特種人事之法律：例如卸任總統禮遇條例。
7. 用於規定施行事項之法律：例如國籍法施行條例。
8. 用於規定補充事項之法律：例如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補充條例。
9. 用於對普通法而存在之特別法：例如具有土地法之特別法性質的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、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、平均地權條例。
10. 用於低層級機關組織法律：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。

(二)通則：

屬於同一類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。現行法律用通則名稱者，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屬各分處組織通則，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等。

國家機關所以以「通則」名之者，係因某項特定業務之執行，其性質雖相同，但內容繁簡不一，所需工作人員亦須視業務或地區之需要而異其編制，由是此類機關之組織編制乃有等級大小之別，為免各機關單獨立法之煩，故以「通則」名之，以為各執行同一業務之機關共同適用之準則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羅傳賢，立法程序與技術，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 年 7 月第 6 版，頁 209 至 210。

二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」試說明本規定所涉之法理原則及其於公共政策上之性質與功能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法理原則—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：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前段規定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」，凡對同一事項，同時規定於兩種不同的法律，而其規定彼此又不相同時，應先適用特別法的規定，若特別法無規定，始得適用普通法的規定，此即特別法有排斥普通法而優先適用。例如關於軍人犯罪，須先適用陸海空軍刑法，若陸海空軍刑法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3 原住民特考)

無規定時，始適用普通刑法。

關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，在適用時應注意：

### 1. 新普通法不能變更舊特別法原則：

普通法公布在後，除非明文規定廢止特別法之規定，仍應適用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後段規定：「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」，即是「新普通法不能變更舊特別法」之原則。

### 2. 新法接受舊法或後法接受前法原則：

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於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規定時，亦有適用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，其他法規修正後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」，即是此一原則之具體規定，亦即為「新法接受舊法或後法接受前法」之原則。不過此種情形必須是新修正的其他法規，未明文排除適用或準用之規定者，始有其適用。

### (二)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於公共政策上之性質與功能：

從公共政策學的角度來看，「法律」就是政策規劃、政策合法化的結果；這從傳統行政法的角度來看，結合法律理念學派的觀點，就是依法行政的正當性、合法性基礎，也就是理念學派強調的「積極法律保留」、「消極法律優越」及「正當法律程序」的基本訴求。就司法機關與政策合法化而言，司法機關由於掌理憲法與法律的解釋權，因此其不僅單純掌理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之審判，而且成為一個實際上的重要政策決定機構。理念學派所運用憲法解釋方法之「體系解釋法」，就是視一部法律或國家法制為一個整體，以文義、概念及關聯意義為手段，並藉助邏輯推理的法則所形成的一種解釋方法。例如，本解釋方法運用在憲法解釋上即以憲法條文間的「競合理論」來解決系爭法律疑義，如透過「後法優於前法」、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」、「但書條款優於普通條款」等法理原則的運用。

### 【參考文獻】

羅成典，立法技術論，文笙書局，80 年 5 月修訂四版，頁 188 至 191。

陳朝建，談台灣新公法學派之建構——以法律政策的憲法論證為例。

林水波、張世賢，公共政策，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73 年 10 月修訂版，頁 241。

## 三、試述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上「全院委員會」之組成條件及其功能與運作特性。(25 分)

### 【擬答】：

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，「全院委員會」之組成條件及其功能與運作特性說明如下：

我國立法院全院委員會由全體委員組成，其法定人數與院會相同，主席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4 條規定，雖由院長擔任，但全院委員會仍是委員會，對院會只有建議之權利。至於立法院全院委員會之任務約有六種情事如下：

#### (一) 行使同意權之審查

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。必要時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~31 條）。

#### (二) 行政院移請覆議案之審查

就是否維持立法院原決議予以審查，審查時得邀請行政院長列席說明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2~35 條）。

#### (三) 處理不信任案之審查

就是否通過對行政院長之不信任案予以審查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6~41 條）。

#### (四) 追認緊急命令之審查

就是否同意總統所發布之緊急命令予以審查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）

#### (五) 提出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之審查

就提議彈劾之事由予以審查，審查前先向有關機關調閱涉及事項之文件，審查時得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、調查證據或傳喚證人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2~44 條）。

#### (六) 提出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之審查

就提議罷免理由予以審查，審查時應通知被提議罷免人提出答辯書，並得親自或指定代理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3 原住民特考)

人到場答辯(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4 條之 1)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羅傳賢，立法程序與技術，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 年 7 月第 6 版，頁 536。

四、試述地方立法機關所訂自治條例無效之條件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地方立法機關所訂自治條例無效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其條件如下：

(一) 牴觸上位規範：

自治條例與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，無效。

(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)

(二) 上級主管機關函告無效：

發生牴觸無效者，分別由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。(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 項)。

自治法規與憲法、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，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。(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5 項)

公  
職  
王